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对金轮股份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金轮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，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，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。

经自查，金轮股份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查阅了金轮股份的三会会议资料、财务报表；查阅了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；查阅内部审计工作底稿；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；审阅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通过上述方式的核查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：

金轮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保荐代表人：

徐 杰

王 凯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8日